110年試辦考試 (適用於108課網) 【共同考試】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

標準項目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	底標
國文					
英文	12	10	7	4	3
數學A	10	8	6	4	3
數學B	12	10	6	3	2
社會	13	12	10	8	7
自然	12	10	8	6	4

註:本試辦考試國文考科僅以國綜成績計算級距和級分,故無國文考科之成績標準。

五項成績標準之計算,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,計算方式如下:

頂標: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 前標: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 均標: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 後標: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 底標: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